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挂牌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开元环保，证券代码:87448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开元环保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开元环保的持续督导工作。

开元环保拟通过要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开元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意见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意见之“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 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89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定向回购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要约回购的要求

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由于要约回购是面向全体股东发出的，其回购机制相比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具有公平性更强的特点，更能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参与回购的机会。

（2）承诺出具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针对本次回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次要约回购是面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要约回购，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定向回购的情形。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公开表决，不存在因部分股东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知情而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与部分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并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参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发表的意见类型，并不影响其参与后续的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99,7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本次要约回购面对所有股东，所有股东均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回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与部分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并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回购面对所有股东，决策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股东均已知悉回购事项，均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回购，公司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定向回购

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数量、回购资金安排等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9,996,700 股，综合考虑公司总股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决定回购占总股本 7%的股份，即 4,199,769 股。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8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37,332.41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数量的确认依据等相关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回购数量的确定理由充分，依据合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股份有成交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1.00 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49.76 万元、23,092.90 万元和 29,441.4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8.90 万元、2,774.93 万元和 2,640.52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挂牌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股份有成交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成交收盘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综上，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未形成连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

具有可参考性。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三）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3 元。本次回购的价格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

由于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股票市盈率参考性不强。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水污染治理(N7721)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2641.NQ	天蓝地绿	0.17	1.08	0.16
832665.NQ	德安环保	1.68	1.69	0.99
835688.NQ	平安环保	1.34	1.12	1.20
838691.NQ	金益环保	7.80	4.58	1.70
870801.NQ	皖创环保	6.39	4.11	1.55
可比公司平均		3.48	2.52	1.1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9月17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3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2.89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

率为 0.95 倍。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上述公司市净率范围内，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99,7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照回购价格 2.89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37,332.41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3,814,950.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2,081,943.37 元，流动资产为 398,544,466.10 元，货币资金为 59,151,506.45 元，未分配利润为 75,291,068.85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2,137,332.41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6.67%和 3.05%。

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回购前	变动	回购后
资产负债率	61.21%	1.61%	62.82%
流动比率(倍)	1.39	-0.04	1.35
每股净资产(元)	3.03	0.01	3.05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依然稳健，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

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开元环保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公司仍继续在基础层挂牌，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开元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保障了挂牌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9,996,7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经综合考虑公司总股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确定为占公司总股本 7% 的股份，即 4,199,769 股。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本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数量的确认依据等相关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回购数量的确定理由充分，依据合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4、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5、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6、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参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